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灵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8号文批准同意，灵康药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灵康药业”，股票代码“60366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6,500万股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9,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6,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

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王文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

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12,675,000	4.875%
2	王文南	8,775,000	8,775,000	3.375%
	合计	21,450,000	21,450,000	8.2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灵康药业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灵康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灵康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灵康药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灵康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方良润
方良润

